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胡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 2017 年江西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7〕36 号)，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5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 亿元(含外债转贷规模 12.5 亿元，实际可安排 160.5 亿元)，专项债务 34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2017 年我省实际可安排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07.5 亿元。一是省级安排 1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1.6 亿元(其中省级列支 54.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市县 26.7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二是转贷市县安排 39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8.9 亿元，专项债券 317 亿元。具体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省级债务支出 111.6 亿元。

一是新农村建设“扫一遍”15 亿元。二是防汛能力提升工程 4 亿元。三是保障性住房省级补助资金 7.7 亿元。四是根据省政府印发的《江西省铁路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赣府厅字〔2016〕131 号)，考虑到铁路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安排铁路项目建设债券资金 20 亿元。五是支持省级天然气管道和大型储气设施项目建设，安排天然气项目建设 30 亿元。六是江西省分析测试所承担的江西科技创新大厦建设项目 0.3 亿元。七是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习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6 亿元。八是安排 2 亿元用于省展览中心改造项目。九是江西广播电视数字节目中心建设项目安排 1 亿元。十是按照国家要求，我省普通公路建设今年仍需要进行改造升级，资金需求量大，筹资难度高，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0 亿元。

(二)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395.9 亿元。

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明确需要支持的共计 20 亿元。

二是单独安排赣江新区建设资金 30 亿元。具体分配给各组团的数额，由赣江新区确定，并分别由南昌市、九江市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

三是继续支持南昌轨道交通建设，安排南昌市 20 亿元。

四是考虑到九江港建设任务重，筹资压力大，安排九江市 5 亿元。

五是按照因素法分配 320.9 亿元。根据财政部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拟选用综合财力、综合债务率、贫困人口以及保障房建设任务和农业总产值等五项客观因素在市本级、县(市、区)测算分配。各因素的权重分别为：综合财力占 40%、综合债务率占 40%、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数占 10%、保障房建设任务占 5%、农业总产值占 5%。

考虑到市县建设任务重，新增债券需求量大，对按上述因素测算后，新增债券规模比上年减少的市、县(区)，补齐上年规模，并略有增加。

鉴于丰城市被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查出存在将置换债券资金转入账外账及违规挪用置换债券等严重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扣减其新增债券额度 1 亿元。

单独安排赣江新区、南昌轨道交通以及九江港建设资金用专项债券安排，其他安排市县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含土地储备)的具体额度，按市县一般债券总额和专项债券(含土地储备)总额所占比重确定。

由于南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市本级承担，根据南昌市本级和东湖区、西湖区申请，建议将测算安排东湖区、西湖区的新增债券额度全部调整给南昌市本级。

(三)外债转贷支出 12.5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外债转贷规模 12.5 亿元，建议按照财政部文件确定的项目列入所在市县的债务规模内。另外，财政部文件规定，外债转贷规模 12.5 亿元年度中没有使用完，剩余额度经省政府批准后，向财政部申请可在 9 月底前调整用于增加新增债券规模。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347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347 亿元。

据此，调整后的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关于市县预算调整问题

根据规定，市县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由各设区市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全省调整预算报省政府审核后，分别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和财政部备案。

五、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各地债务限额在 2016 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17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确定。全省总的债务限额为 478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08.61 亿元，专项债务 1675.59 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各级政府只能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附件：[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xls](#)